

法規名稱：(廢)喇嘛轉世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0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達賴喇嘛，班禪額爾德尼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，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，諾們汗，班第達，堪布，綽爾濟，呼畢勒罕喇嘛等圓寂後，均准尋認呼畢勒罕，其向不轉世之喇嘛圓寂後，均不准尋認呼畢勒罕。

### 第 3 條

達賴喇嘛，班禪額爾德尼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，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、諾們汗、班第達、堪布、綽爾濟、呼畢勒罕喇嘛等圓寂後，應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，轉報蒙藏委員會備案，由其高級徒眾尋找具有靈異之同年齡幼童二人以上，以為各該喇嘛之呼畢勒罕候補人，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，轉報蒙藏委員會查核，分別掣籤。

### 第 4 條

前條尋認之呼畢勒罕候補人，其在蒙古、新疆、青海、西康境內者，由蒙藏委員會令行該會駐平辦事處處長，與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會同北平雍和宮札薩克喇嘛繕寫名籤，入於雍和宮供奉之金本巴瓶內，公同掣定，其在西藏境內者，由蒙藏委員會咨行駐藏辦事長官，會同達賴喇嘛繕寫名籤，入於拉薩大招寺供奉之金本巴瓶內，公同掣定。呼畢勒罕候補人，如有在蒙古、新疆、青康、西康境內尋獲者，同時又有在西藏境內尋獲者，或遇其他殊情形，其掣籤地點，均由蒙藏委員會臨時呈請核定。

前項掣籤時，如達賴喇嘛未經轉世，應由駐藏辦事處處長官會同班禪額爾德尼，或護理達賴喇嘛印務人員行之，關於掣籤之儀注，依照向來慣例辦理之。

### 第 5 條

依照前條規定掣定之一人，即為某某喇嘛之呼畢勒罕，由掣定人員報請蒙

藏委員會查核轉呈備案，並咨行該管長官轉飭知照。

## 第 6 條

前條所稱某芋喇嘛之呼畢勒罕，應依照左列手續將呼畢勒罕字樣裁撤，始為次輩某某喇嘛。

- 一、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掣定後，由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呈請中央派大員前往照料坐床，即於坐床之日，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。
- 二、章嘉呼圖克圖，噶勒丹錫埒圖呼圖克圖，敏珠爾呼圖克圖，濟隴呼圖克圖，那木喀呼圖克圖，阿嘉呼圖克圖，喇果呼圖克圖，察罕達爾漢呼圖克圖及其他駐卜吹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掣定後，均於各該喇嘛到京覲見國民政府主席由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之日，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。
- 三、駐紮蒙藏等處之呼圖克圖，諾們汗，班第達，堪布，綽爾濟之呼畢勒罕掣定後，非俟各該喇嘛年至十八歲，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或盟長查明屬實，報請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後，不得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。

## 第 7 條

凡呼畢勒罕候補人，禁止在達賴喇嘛、班禪額爾德尼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親族中及蒙古各盟旗現任長官之家屬內尋認。

## 第 8 條

指認青海察罕諾們汗之候補之，應就其屬下人等眾情悅服者指認之。不受前條之限制。

## 第 9 條

指認青海察罕諾們汗之候補之，應就其屬下人等眾情悅服者指認之。不受前條之限制。

## 第 10 條

各呼圖克圖喇嘛等得有封號者，圓寂時，其印信交由該呼圖克圖喇嘛等之商卓特巴，於本廟內敬謹尊藏，如未設有商卓特巴者，交由該呼圖克圖喇



嘛等徒眾中之達喇嘛，於本廟內敬謹尊藏，俟其轉世裁撤呼畢勒罕之日，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咨報蒙藏委員呈明移授。

#### 第 11 條

喇嘛轉世後，應換給印冊者，由蒙藏委員會參照舊例，呈明辦理。

#### 第 12 條

凡轉世喇嘛，其前輩所得中央特給物品，除舊例可以使用者外，其餘非經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後，不准擅用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。